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15 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双广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335,327,0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29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30,541,6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02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,785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,785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54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,785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5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《选举刘双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33,545,49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4687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03,83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2.7705%。

1.02 《选举贾幼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33,755,49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531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213,83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7.1588%。

1.03 《选举黄国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33,429,89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4342%；其中，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88,23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0.3548%。

刘双广先生、贾幼尧先生、黄国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《选举江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33,755,49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531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213,83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7.1588%。

2.02 《选举胡志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34,145,49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647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03,83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5.3085%。

2.03 《选举罗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33,545,49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4687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03,83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2.7705%。

江斌先生、胡志勇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、罗翼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 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《选举黄海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33,859,99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562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18,33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效表决权的 69.3425%。

3.02 《选举刘莹莹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33,459,99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4432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18,33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0.9838%。

黄海涛先生、刘莹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34,035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8%；反对 1,29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3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077%；反对 1,29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9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信君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